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小学土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运动场条件,提高师生身体素质。					改善运动场条件,提高师生身体素质。					100.00	
	提高师生满意度,更好地开展教育教学。					提高师生满意度,更好地开展教育教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运动场条件	辅助用房、看台、公共卫生间面积	10.00	=	432.7	平方米	432.7	完成	10	
			改善运动场条件	运动场面积	10.00	=	20011.52	平方米	20011.5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运动场改善后服务学生人数	运动场改善后服务学生人数	10.00	≥	2384	人	238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运动场改善后服务教师人数	运动场改善后服务教师人数	10.00	≥	203	人	20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运动场正常使用天数	运动场正常运转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情况	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各项费用支出有标准的必须按单位成本列示,没有标准单位成本的测算单位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小学土操场改造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美化校园,改善学生体育环境				美化校园,改善学生体育环境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提高师生的满意度、幸福感				提高师生的满意度、幸福感				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学土操场改造数量	中小学土操场改造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土操场质量合格率	土操场质量合格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土操场完工率	土操场完工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金额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受益学生数	10.00	≥	2384	人	2384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500000	到位数	28.500000	执行数	28.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校舍环境。				改善了校舍环境。				100.00		
	提高师生就餐条件。				提高了师生就餐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校舍环境	更换门窗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改善校舍环境	铺设排水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校舍改善后服务学生	校舍改善后服务学生人数	10.00	≥	2384	人	238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校舍改善后服务教师	校舍改善后服务教师人数	10.00	≥	203	人	20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校舍正常运转次数	校舍正常运转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情况	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校舍维修	校舍维修支出总数	10.00	≤	28.5	万元	28.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确保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教师办公费	支付教师办公费人数	10.00	≥	200	人	2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付办公费	支付办公费服务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运转保证率	及时保障日常办公需要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及时率	资金预算是否及时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办公费	支付办公费服务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办公费	支付办公费总数	10.00	≤	10	万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各项费用支出有标准的必须按单位成本列示，没有标准单位成本的测算单位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家庭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00000	到位数	0.400000	执行数	0.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助贫困学生学业。				资助贫困学生学业。				100.00		
	资助贫困学生家庭,提高学生、家长的满意度。				资助贫困学生家庭,提高学生、家长的满意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学生助学金资助面	中学生助学金资助面	10.00	≥	0.5	%	0.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助学金资助学生人数	助学金资助学生人数	10.00	≥	10	人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助学金资助困难学生家庭数	助学金资助困难学生家庭数	10.00	≥	10	个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助学金资助学校	助学金资助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助执行率	助学金资助执行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是否及时支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助学金资助	助学金资助金额	10.00	≤	0.4	万元	0.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全体学生能够正常完成学业,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000000	到位数		27.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80.00		
	完善住宿条件。				完善住宿条件。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支付上下床张数	10.00	≥	360	张	36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惠及学生人数	10.00	≥	360	人	36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运转保证率	保障日常住宿需要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时效	办公设备是否及时购置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办公设备购置款	支付办公设备购置款	10.00	≤	27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服务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各项费用支出有标准的必须按单位成本列示,没有标准单位成本的测算单位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20-2021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	执行数	1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助贫困学生学业。				资助贫困学生学业。				100.00		
	资助贫困学生家庭，提高学生、家长的满意度。				资助贫困学生家庭，提高了学生、家长的满意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学生助学金资助面	中学生助学金资助面	10.00	≤	0.5	%	0.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助学金资助学生人数	助学金资助学生人数	10.00	≤	12	人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助学金资助困难学生家庭	助学金资助困难学生家庭	10.00	≥	10	个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助学金资助学校	助学金资助学校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助执行率	助学金资助执行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是否及时支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助学金资助	助学金资助金额	10.00	=	2	万元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全体学生能够正常完成学业，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补助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学校正常运转,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学校校舍安全,改善了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维修费	支付维修费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支付维修费	支付维修费项目	10.00	≥	3	个	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运转保证率	保障校舍安全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费用按时支付数占应支付总数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维修费	支付维修费总数	10.00	≤	60	万	6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维修费	支付维修费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费用支出有标准的必须按单位成本列示,没有标准单位成本的测算单	10.00	=	100	%	1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补助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700000	到位数	46.700000	执行数	0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6.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确保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取暖费	支付取暖费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支付办公费	支付办公费人数	10.00	≥	203	人	20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运转保证率	保障校舍安全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办公费	支付办公费金额	10.00	≤	19.21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支付取暖费	支付取暖费金额	10.00	≤	27.49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费用支出有标准的必须按单位成本列示,没有标准单位成本的测算单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费用按时支付数占应支付总数比例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促进了教师专业化发展。				100.00		
	建设创新型教师群体, 有效地开展教育教学。				有效地开展了教育教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外出培训	教师外出培训次数	10.00	≥	1	次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开展教师教育教学活动	开展教师教育教学活动次数	10.00	≥	6	次	6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开展教师教育教学活动	开展教师教育教学活动重车及人数	10.00	≥	203	人	5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购买名师工作室相关用品	购买名师工作室相关用品数量	10.00	≥	20	个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运转率	名师工作室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的作用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是否及时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各项费用支出有标准的必须按单位成本列示, 没有标准单位成本的测算单位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改善办学条件, 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 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 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 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	到位数	4.500000	执行数			4.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师生就餐条件。				提高了师生就餐条件。				100.00		
	改善校舍环境。				改善了校舍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校舍环境	更换门窗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改善校舍环境	铺设排水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校舍改善后服务学生	校舍改善后服务学生人数	10.00	≥	2384	人	238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校舍改善后服务教师	校舍改善后服务教师人数	10.00	≥	203	人	20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校舍正常运转天数	校舍正常运转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情况	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校舍维修	校舍维修支出总数	10.00	≤	4.5	万元	4.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105800	到位数 49.105800	执行数 5.310550	10.81							
	其中:财政资金 49.105800	其中:财政资金 49.105800	其中:财政资金 5.3105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学校校舍安全，改善了办学条件。	95.12								
	确保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学校正常运行，提高了办学水平。	95.1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教师办公费	支付教师办公费人数	10.00	≥	203	人	20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付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付电费	支付电费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付培训费	培训次数	5.00	≥	90	次	203	完成	5
		数量指标	支付劳务费	劳务人员数量	5.00	≥	3	人	3	完成	5
		数量指标	支付维修费	维修服务区域	5.00	=	1	个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5.00	≥	10	个	2	完成	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及时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5.00	≥	9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各项费用按时支付数占应支付总数比例	5.00	≥	9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支付教师办公费	支付办公费总数	2.00	≤	48.35	万元	42.715546	未完成	1.77
		成本指标	支付物业管理费	支付物业管理费总数	2.00	≤	20	万元	12.56	未完成	1.3
		成本指标	支付电费	支付电费总数	2.00	≤	5	万元	5	完成	2
		成本指标	支付培训费	支付培训费总数	2.00	≤	11.15	万元	3.228836	未完成	0.6
		成本指标	支付劳务费	支付劳务费总数	2.00	≤	15	万元	15	完成	2
		成本指标	支付维修费	支付维修费总数	2.00	≤	33	万元	33	完成	2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的设备购置总数	2.00	≤	15	万元	12.1349	未完成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	6.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81451	
	自评总分									95.1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80.00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校舍条件	更换门窗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改善校舍条件	卫生间改造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改善校舍条件	屋面防水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改善校舍条件	室内外粉刷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校舍正常运转天数	校舍正常运转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情况	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各项费用支出有标准的必须按单位成本列示,没有标准单位成本的测算单位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家庭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00000	到位数	0.400000	执行数	0.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助贫困学生学业。				资助贫困学生学业。				100.00		
	资助贫困学生家庭，提高学生、家长的满意度。				资助贫困学生家庭，提高学生、家长的满意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学生助学金资助面	中学生助学金资助面	10.00	≥	0.5	%	0.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助学金资助学生人数	助学金资助学生人数	10.00	≥	13	人	1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助学金资助困难学生家庭户数	助学金资助困难学生家庭户数	10.00	≥	13	个	1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助学金资助学校	助学金资助学校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助执行率	助学金资助执行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是否及时支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助学金资助	助学金资助金额	10.00	≤	0.4	万元	0.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全体学生能够正常完成学业，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校舍安全。				确保校舍安全。				80.00			
	改善校舍条件，提高办学水平。				改善校舍条件，提高办学水平。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校舍条件	更换门窗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改善校舍条件	卫生间改造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改善校舍条件	屋面防水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改善校舍条件	室内外粉刷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校舍正常运转天数	校舍正常运转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情况	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各项费用支出有标准的必须按单位成本列示，没有标准单位成本的测算单位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362600	到位数	17.362600	执行数	9.176080	52.85				
	其中:财政资金	17.362600	其中:财政资金	17.362600	其中:财政资金	9.1760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改善了办学条件。				100.00		
	确保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确保学校正常运行,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教师办公费	支付教师办公费人数	10.00	≥	203	人	20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付办公设备购置费	支付办公设备购置费数量	10.00	≤	100	个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付办公费	支付办公服务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运转保证率	及时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程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各项费用按时支付数占应支付总数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教师办公费	支付办公费总数	10.00	≤	7.37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支付办公设备购置费	支付办公设备购置费总数	10.00	≤	10	万元	9.17608	未完成	9.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有限改善	有限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284969	
	自评总分										84.4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130.450000		65.22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4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校舍安全。				确保了校舍安全。				93.04		
	改善校舍条件，提高办学水平。				改善了校舍条件，提高办学水平。				93.0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校舍条件	更换门窗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改善校舍条件	卫生间改造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改善校舍条件	屋面防水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改善校舍条件	室内外粉刷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校舍正常运转天数	校舍正常运转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情况	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	65.22	未完成	6.52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各项费用支出有标准的 必须按单位成本列示， 没有标准单位成本的测 算单位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5225	
自评总分											93.0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7.495600	到位数		147.495600	执行数		115.789882	78.5			
	其中:财政资金	147.4956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4956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78988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学校校舍安全,改善了办学条件。				95.12			
	确保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学校正常运行,提高了办学水平。				95.1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教师办公费	支付教师办公费人数		10.00	≥	203	人	203	完成	10
			支付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支付电费	支付电费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支付培训费	培训次数		5.00	≥	90	次	203	完成	5
			支付劳务费	劳务人员数量		5.00	≥	3	人	3	完成	5
			支付维修费	维修服务区域		5.00	=	1	个	1	完成	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5.00	≥	10	个	2	完成	5
			运转保障率	及时保障日常办公需要情况		5.00	≥	90	%	100	完成	5
			支付及时率	各项费用按时支付数占应支付总数比例		5.00	≥	90	%	100	完成	5
			支付教师办公费	支付办公费总数		2.00	≤	48.35	万元	42.715546	未完成	1.77
			支付物业管理费	支付物业管理费总数		2.00	≤	20	万元	12.56	未完成	1.3
			支付电费	支付电费总数		2.00	≤	5	万元	5	完成	2
			支付培训费	支付培训费总数		2.00	≤	11.15	万元	3.228836	未完成	0.6
	支付劳务费	支付劳务费总数		2.00	≤	15	万元	15	完成	2		
	支付维修费	支付维修费总数		2.00	≤	33	万元	33	完成	2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的设备购置总数		2.00	≤	15	万元	12.1349	未完成	1.6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6.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850396		
自评总分										95.1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	执行数		14.000000	15.56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校舍条件,提高办学水平。					改善了校舍条件,提高了办学水平					83.12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					确保了校舍安全					83.1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校舍条件	更换门窗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改善校舍条件	外墙保温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改善校舍条件	外墙粉刷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改善校舍条件	地面维修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校舍正常运转天数	校舍正常运转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情况	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56	未完成	1.56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各项费用支出有标准的 必须按单位成本列示, 没有标准单位成本的测 算单位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555556		
自评总分											83.1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	执行数	1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确保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校园维修费	支付维修费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支付校园维修费	支付校园维修费惠及人数	10.00	≥	203	人	203	完成	10	
			运转保证率	及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维修时效	校园维修是否及时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校园维修费	支付校园维修费总数	10.00	≤	14	万元	14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校园维修费	支付维修服务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有标准的必须按单位成本列示,没有标准单位成本的测算单位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00	到位数		21.000000	执行数		3.967300	18.89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67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 改善办学条件。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 改善办学条件。				83.78		
	确保学校正常运行, 提高办学水平。				确保学校正常运行, 提高办学水平。				83.7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教师办公费	支付教师办公费人数	10.00	≥	203	人	20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付办公费	支付办公服务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运转保证率	及时保障日常办公需要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效	办公用品是否及时购置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教师办公费	支付办公费总数	10.00	≤	21	万元	3.9673	未完成	1.89
		成本指标	支付办公费	支付办公费服务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各项费用支出有标准的必须按单位成本列示, 没有标准单位成本的测算单位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改善办学条件, 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 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88919
自评总分											83.7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 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 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家庭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校舍安全。				确保了校舍安全。				93.04		
	改善校舍条件,提高办学水平。				改善了校舍条件,提高办学水平。				93.0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校舍条件	更换门窗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改善校舍条件	卫生间改造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改善校舍条件	屋面防水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改善校舍条件	室内外粉刷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校舍正常运转天数	校舍正常运转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资金及时支付情况	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	65.22	未完成	6.52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各项费用支出有标准的必须按单位成本列示,没有标准单位成本的测算单位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0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综合奖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4.560381	45.6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6038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 改善办学条件。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确保学校正常运行, 提高办学水平。				确保学校正常运行, 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教师办公费	支付教师办公费人数	10.00	≥	203	人	20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付办公费	支付办公服务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运转保证率	及时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效	办公用品是否及时购置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教师办公费	支付办公费总数	10.00	≤	10	万元	4.560381	未完成	4.56
		成本指标	支付办公费	支付办公费服务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各项费用支出有标准的必须按单位成本列示, 没有标准单位成本的测算单位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改善办学条件, 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 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560381	
自评总分										89.1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 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 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6-秦皇岛市抚宁区第四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学校校舍安全。				80.00		
	确保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学校正常运行。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教师办公费	支付教师办公费人数	10.00	≥	203	人	203	完成	10
			支付办公费	支付办公服务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运转保证率	及时保障日常办公需要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各项费用按时支付数占应支付总数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教师办公费	支付办公费总数	10.00	≤	11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支付办公费	支付办公费服务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各项费用支出有标准的必须按单位成本列示,没有标准单位成本的测算单位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呼子平			联系电话:	0335782016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小学土操场改造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2-秦皇岛市抚宁区特殊教育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为学校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等				已完成				100.00			
	对随班就读学生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进行无障碍改造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量	补助学校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更新改造	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更新改造		10.00	≥	1	套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受益学生数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0	≥	9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费用按时数占应支付总数比例		10.00	≥	9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		10.00	≤	20000	元	20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7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波			联系电话:	0335-601227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2-秦皇岛市抚宁区特殊教育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1.211000		60.55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向重度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				已完成				100.00		
	为送教上门的教师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量	补助学校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教师人数	补助教师人数	10.00	>=	15	人	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送教上门次数	送教上门次数	10.00	>=	10	次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送教上门覆盖率	送教上门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费用按时数占应支付总数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送教教师补助金额	送教补助总额	10.00	<=	20000	元	121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055	
自评总分										96.0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波			联系电话:	0335-601227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20-2021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2-秦皇岛市抚宁区特殊教育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已完成			100.00				
	1.美化校园,改善学生体育活动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學士操场改造数量	中小學士操场改造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10.00	=	10000	元	100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波		联系电话:	0335-601227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2 - 秦皇岛市抚宁区特殊教育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30700	到位数	6.430700	执行数		2.833032	44.05			
	其中:财政资金	6.430700	其中:财政资金	6.430700	其中:财政资金		2.83303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确保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已完成				100.00		
	2.确保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教师办公费	支付教师办公费人数	20.00	≥	28	人	2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天数占总工作日比例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办公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及时支付的比例	10.00	=	100	%	44.05	未完成	4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各项费用的支付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证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校办学能力	提升我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40548
	自评总分										88.4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没有全部支付，沟通财政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填报人:	张波			联系电话:	0335-601227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离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2 - 秦皇岛市抚宁区特殊教育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61200	到位数	0.4612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461200	其中:财政资金	0.4612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已完成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已完成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文字描述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20.00	=	1	所	1	完成	2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64	人	6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33	人	3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没有支付，沟通财政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填报人:	张波			联系电话:	0335-601227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2-秦皇岛市抚宁区特殊教育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82017	到位数	2.882017	执行数		0.001017	0.04			
	其中:财政资金	2.882017	其中:财政资金	2.882017	其中:财政资金		0.00101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已完成				100.00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已完成				100.00		
	确保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教师办公费	支付教师办公费人数	20.00	>=	28	人	2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天数占总工作日比例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等各项费用及时支付的比例	10.00	=	100	%	0.04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各项费用的支付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证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校办学能力	提升我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3529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未能全部支付,与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填报人:	张波			联系电话:	0335-601227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2-秦皇岛市抚宁区特殊教育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66100	到位数		0.0661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66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66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为学校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等.					已完成				100.00	
	支持向重度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为送教上门的教师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更新改造	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更新改造	10.00	=	1	套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送教上门覆盖率	送教上门覆盖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各项费用支出有标准的必须按单位成本列示,没有标准单位成本的测算单位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70000元		0	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较好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未能支付,与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填报人:	张波			联系电话:	0335-601227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2 - 秦皇岛市抚宁区特殊教育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055900	到位数		39.055900	执行数		31.434307	80.49		
	其中:财政资金	39.0559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55900	其中:财政资金		31.43430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确保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已完成				100.00		
	2.确保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已完成				100.00		
	3.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其他事项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量	补助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教师人数	特教教师	10.00	=	27	人	27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付维修、水费、电费	维修费、电费、水费服务区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及时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维修费、电费、水费等支付及时率	10.00	≥	95	%	8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合法合规	各项费用的支出成本	10.00	=	390559	元	39055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048542	
自评总分											88.0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没有全部支付，沟通财政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填报人:	张波			联系电话:	0335-601227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2-秦皇岛市抚宁区特殊教育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为学校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等				已完成				100.00		
	对随班就读学生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进行无障碍改造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量	补助学校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更新改造	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更新改造	10.00	≥	1	套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受益学生数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0	≥	9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费用按时数占应支付总数比例	10.00	≥	9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	10.00	≤	20000	元	20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没有支付,沟通财政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填报人:	张波			联系电话:	0335-601227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教师培训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3 - 秦皇岛市抚宁区教师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0.988690	98.87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8869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名师工作室建设				完成名师工作室活动				0.00		
	提高教育教学、教研水平,全面提升教学质量。				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教研水平				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数量(人)	培训教师数量(人)	10.00	≥	2000	人	2000人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教育教研正常运转	保障教育教研正常运转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水平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水平	5.00	≥	95	%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培训次数	5.00	≥	5	次	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5.00	≥	95	%	0.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合格人数	合格人数	5.00	≥	2000	人	20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服务社会能力	提高学校服务社会能力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社会满意度	师生社会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教育水平										
填报人:	沈阅			联系电话:	1512852832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补助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3 - 秦皇岛市抚宁区教师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000000	到位数	33.000000	执行数	3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水平,增强业务素质				教师业务能力水平提高		0.00				
	提高教育教研水平,改善办公条件,确保开展正常教育教研活动				教育教研活动正常开展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数量(人)	培训教师人数	10.00	≥	2000	人	已完成2000人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教育教研正常运转	保障教育教研正常运转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拨付及时	10.00	≥	95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水平	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5.00	≥	95	%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培训次数	5.00	≥	5		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时完成	5.00	≥	95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合格人数	教师参训的合格人数	5.00	≥	2000	人	2000人次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服务社会能力	提高学校服务社会能力,提高学校高质量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社会满意度	师生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沈阅			联系电话:	601299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20-2021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 秦皇岛市抚宁区直属机关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795200	到位数		30.795200	执行数		30.795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795200	其中:财政资金		30.795200	其中:财政资金		30.795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三园装饰装修工程款				完成				100.00		
	支付三园装饰装修预算造价咨询费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三园装饰装修工程款	支付三园装饰装修工程款	10.00	文字描述		景泰幼儿园（三园）	三园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付三园装饰装修预算造价咨询费	支付三园装饰装修预算造价咨询费	10.00	文字描述		景泰幼儿园（三园）	三园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工程款	支付工程款	10.00	=	30	万元	3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工程预算造价咨询费	支付工程预算造价咨询费	10.00	≥	0.79	万元	0.7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支付款项保障工程进展	支付款项保障工程进展	10.00	文字描述		景泰幼儿园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设计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款项及时率	及时支付工程款等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预算造价咨询费及时率	支付工程预算造价咨询费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正常运转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	10.0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丽			联系电话:	601243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补助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秦皇岛市抚宁区直属机关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240000	到位数		53.240000	执行数		53.228541	99.98		
	其中:财政资金	53.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22854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维修费保障两园运转。				完成				0.00		
	支付电费办公费保障两园运转。				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办公费保障运转	支付办公费	10.00	文字描述		两所园区	两所园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付电费	支付电费	10.00	文字描述		两所园区	两所园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付维修费	支付维修费	10.00	文字描述		两所园区	两所园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付物业管理费	支付物业管理费	10.00	文字描述		两所园区	两所园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办公费电费保障运转	支付办公费电费保障运转	10.00	≤	53.24	万元	53.24万元	完成	9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办公费电费维修费及时率	支付办公费电费维修费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工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召开工作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调查	10.0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丽			联系电话:	601243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补助教育资金【2021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秦财教【2020】802号）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 秦皇岛市抚宁区直属机关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0	执行数	1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打造高品质园所				完成				100.00		
	三园装饰装修保质保量完成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所分园	用于三园装饰装修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付工程款	在预算数内	10.00	=	140	万元	140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证幼儿数量	保证幼儿数量	10.00	=	400	人	400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工率	工程按期完工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工	资金保障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工	10.00	文字描述			保质保量完工 保质保量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建筑造价成本	节约成本建筑造价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节约成本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款项及时率	支付款项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正常运转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	10.00	≥	90		服务对象满意 基本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丽			联系电话:	601243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立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 秦皇岛市抚宁区直属机关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6.280000	到位数		496.280000	执行数		180.857240	36.44			
	其中:财政资金	496.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6.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8572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幼儿园运转				基本完成				100.00			
	幼儿园办学条件				基本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150人办公费	支付办公费人数		10.00	=	150	人	150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付园内正常办公费	办公费水电费等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两所园区	两所园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付园所维修维护	维修维护费		10.00	文字描述		两所园区	两所园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	购置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		10.00	文字描述		两所园区	两所园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运转费用	支付运转费用保障运转		10.00	≤	466.28	万元	496.28	完成	4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转	办公设备正常运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办公费等及时率	支付运转费用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		10.0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644258		
自评总分										87.6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丽			联系电话:	601243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秦皇岛市抚宁区直属机关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改善办园条件				提高了幼儿园办园水平,改善了办园条件				100.00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水平,增强业务素质				提升了教师业务能力,增强了业务素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按照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10.00	=	1	所(2个园区)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数	培训教师数		10.00	≥	18	人	18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数量	名师工作室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及时到位	经费足额及时到位保证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保证足额运转	1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培训办公支出及时完成	日常培训办公支出及时完成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名师工作室资金需求	名师工作室资金需求		10.00	=	1.5	万元	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学校服务社会能力	提升学校服务社会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及社会满意度	家长及社会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丽			联系电话:	601243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 秦皇岛市抚宁区直属机关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					完成					100.00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幼儿正常入园	保障幼儿正常入园	10.00	≥	1306	人	1306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运转园所数量	保障运转园所数量	10.00	=	1	所(两个园区)	1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园所正常运行比例	园所正常运行比例	10.00	≥	95	%	正常运转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10.00	≥	95	%	正常拨付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率	业务处理及时率	10.00	≥	95	%	及时处理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	≥	400	元	400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00	文字描述		根据实际控制支出	控制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幼儿园三年毛入园率	幼儿园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平稳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园能力	提升办园能力	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基本满意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丽				联系电话:	601243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 秦皇岛市抚宁区直属机关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316000	到位数		19.316000	执行数		19.31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3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3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31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学质量				完成				100.00		
	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幼儿正常入园	保障幼儿正常入园	10.00	≥	1306	人	1306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数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数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幼儿园正常运转比率	幼儿园正常运转比率	10.00	≥	95	%	正常运转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10.00	≥	95	%	正常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生均经费标准	10.00	≥	400	元	达到标准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0	≥	95	%	处理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支出	10.00	文字描述		可行性控制支出	可行性控制支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基本达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园办园能力	提升我园办园能力	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抽样	抽样调查幼儿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基本满意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丽			联系电话:	601243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 秦皇岛市抚宁区直属机关关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000000	到位数		129.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幼儿园活动场地, 优化办园条件				改善幼儿园活动场地, 优化办园条件				0.00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入园率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入园率				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场面积	幼儿园活动场地建筑面积	10.00	≥	3500	平方米	350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幼儿园数量	幼儿园活动场地所数	10.00	=	1	所	1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保证幼儿数量	保证幼儿数量	10.00	=	400	人	40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95	%	95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按期完工率	10.00	≥	95	%	95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工程款数额	在预算数内	10.00	≤	129	万元	129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	幼儿园办园条件有改善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答度	10.00	≥	95	%	基本满意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改善幼儿园活动场地, 优化办园条件										
填报人:	闫丽			联系电话:	601243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秦皇岛市抚宁区直属机关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00000	到位数	0.700000	执行数	0.350000		50			
	其中:财政资金	0.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贫困幼儿开展资助工作				完成				100.00		
	确保学前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教育园所数量	保障学前教育园所数量	10.00=	1	所(俩园区)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资助人数	保障资助人数	10.00=	7	人	7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幼儿与应收资助幼儿比例	10.00=	100	%	应助尽助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资助经费按时拨付	10.00=	100	%	及时拨付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及时执行	按文件要求及时执行	10.00	文字描述		按文件要求及时执行	基本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学期资助标准	用于支付学前教育阶段幼儿资助	10.00	文字描述		500-1000元	500-1000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照未见落实资金金额	按照未见落实资金金额	10.00=	100	%	落实到位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园办园能力	提升我园办园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贫困家庭幼儿正常入园	保障贫困家庭幼儿正常入园	5.00=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95	%	基本满意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丽			联系电话:	601243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 秦皇岛市抚宁区直属机关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240000	到位数		52.24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2.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完成				100.00		
	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幼儿正常入园	保障幼儿正常入园	10.00	≥	1306	人	1306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学校数量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学校数量	10.00	=	1	所(两个园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园所正常运转比例	园所正常运转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10.00	≥	95	%	95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	≥	400	元	4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00	文字描述		根据实际控制支出	成本控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幼儿三年毛入园率	幼儿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园办园能力	提升我园办园能力	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丽			联系电话:	601243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	执行数		51.880000	74.11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8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97.41		
	提高学校实习实训设施硬件水平					提高学校实习实训设施硬件水平				97.41		
	保障实训教学顺利开展					保障实训教学顺利开展				97.41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书籍数量	购买书籍数量	10.00	>=	1200	册	1200册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	70	万元	70万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按期限完成率	购置设备按期限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30.00	>=	5	年	5年	完成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职业教育影响力	提高职业教育影响力	5.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学生满意度	学校学生满意度	5.00	>	90	%	0.9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411429	
	自评总分											97.4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市级补助经费（中职免学费 秦财教【2023】396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00000	到位数	8.5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学校运转，兼顾改善办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维持学校运转，兼顾改善办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00	=	8.5	万元	8.5万	完成	5
		数量指标	资金支持办公场所数量	支持正常运转办公人数	10.00	=	255	人	255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工作保障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办公	保障正常办公	10.00	文字描述		保障正常办公	保障正常办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收益学生人数	10.00	=	2346	人	2346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	10.00	文字描述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用设备运行	通用设备运行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各级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市级补助经费（中职务学金 秦财教【2023】396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90.00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资金资助人数	5.00=	15	人	15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接受资助人数	建档立卡学生接受资助的覆盖比例	5.00≤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资助标准达标率	5.00≤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5.00≤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标准	每个学生生均补助金额	10.00=	1000	元/学年	1000.00元/学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所需专项资金金额	10.00=	1.5	万元	1.50万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	10.00=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供	显著提供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中职奖学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	到位数	2.400000	执行数	2.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据文件政策,对国家奖学金获得者进行奖励.				依据文件政策,对国家奖学金获得者进行奖励.				100.00		
	按时发放国家奖学金				按时发放国家奖学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金额	国家奖学金总金额	5.00	=	2.4	万元	2.40万元	完成	5
		数量指标	受奖励人数	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5.00	=	4	人	4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受奖励学生覆盖学校数	受奖励学生覆盖学校数	5.00	=	1	所	1所	完成	5
		数量指标	受奖励学生覆盖班级数	受奖励学生覆盖班级数	5.00	=	4	个	4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奖励标准	学生奖励金额标准	10.00	=	6000	元	6000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国家奖学金及时发放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所需资金总成本	10.00	=	2.4	万元	2.4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职业教育影响力	有效扩大中职教育在本地的影响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扩大	有效扩大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受奖励学生学业完成率	受奖励学生学业完成情况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中职免学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000000	到位数	51.000000	执行数	21.820162	42.78				
	其中:财政资金	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82016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94.28		
	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94.28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94.2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办公人数	维持单位正常办公人数	5.00=	272	人	272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修缮建筑验收合格率	修缮建筑验收合格率	5.00=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5.00=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5.00=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所需专项资金金额	10.00≤	51	万元	51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	10.00=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建筑物修缮后正常使用情况	10.00=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业学校学生满意度	职业学校学生满意度	10.00≥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78463	
自评总分										94.2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中职助学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0	0	0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困难学生开展资助，帮助完成学业。				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困难学生开展资助，帮助完成学业。				90.00		
	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困难学生开展资助，减轻家庭教育负担				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困难学生开展资助，减轻家庭教育负担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人）	资助学生数（人）	5.00	=	100	人	100人	完成	5
			补助中学及中职中专学校数量	补助中学及中职中专学校数量	5.00	=	1	所	1所	完成	5
			受助学生涵盖年级数	受助学生涵盖年级数	5.00	≥	2	个	2个	完成	5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享受助学金人数占应享受助学金比例	5.00	=	100	%	1	完成	5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奖助学金到位及时率（%）	奖助学金到位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15.00		文字描述	1000元/生/学期	1000元/生/学期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学生学业完成率	贫困学生学业完成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20-2021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			90.00			
	增强学校安全工作,确保师生安全,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环境				增强学校安全工作,确保师生安全,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环境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职业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率	保障职业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率	5.00=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专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5.00=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所需专项资金金额	5.00=	200	万元		200万	完成	5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5.00=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	10.00=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服务设备安装后正常使用情况	10.00=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0=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实用性	长期实用性	15.00≥	5	年		5年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教育影响力	显著提高职业教育在本区域影响力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补助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8.000000	到位数		168.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6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严禁“一般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2.严禁"“一般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93.21		
	3.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3.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93.21		
	1.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1.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93.2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	5.00	=	249	万元	249万	完成	5
		数量指标	解决办公用房人数	反映租用房屋所解决的办公人数	5.00	=	259	人	259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5.00	≥	95	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职业学校新生辍学率	职业学校新生辍学率	5.00	≤	1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249	万元	249万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10.00	=	2356	人	2356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10.00	=	2356	人	2356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5.00	≥	90	%	0.9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5.00	≥	90	%	0.9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3.2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补助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00000	到位数		13.4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3.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补充单位经费				用于补充单位经费				80.00		
	严格会计核算, 按照规定支出。				严格会计核算, 按照规定支出。				8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办公人数	维持单位正常办公人数	5.00	≥	272	人	272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所需专项资金金额	5.00	≤	13.4	万元	13.4万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0.00	=	100	%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在本地区的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 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 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5.000000	到位数		28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8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增强学校安全工作,确保师生安全,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环境				增强学校安全工作,确保师生安全,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环境				90.00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				90.00			
	购置专业设备,提高实训能力				购置专业设备,提高实训能力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政策落实职教补助经费学校数	按政策落实职教补助经费学校数	5.00	=	1	个	1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职业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率	保障职业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专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所需专项资金金额	10.00	=	285	万元	285万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购置实习实训或办公仪器设备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购置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在本地区影响力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5.00	≥	90	%	1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生均公用经费奖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000000	到位数		61.000000	执行数		48.817000	80.03		
	其中:财政资金	6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81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对于按照文件规定足额落实中职生均公用标准的县区按照30%给予奖补。					1.对于按照文件规定足额落实中职生均公用标准的县区按照30%给予奖补。			98.00		
	2.主要用于维持学校运转，兼顾改善办学					2.主要用于维持学校运转，兼顾改善办学			98.00		
	3.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3.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	5.00	=	61	万元	61万	完成	5
		数量指标	维持办公人数	维持办公人数	5.00	=	259	人	259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5.00	≥	95	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5.00	≥	95	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61	万元	61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10.00	=	2536	人	2536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10.00	=	2535	人	2535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学校等人口学生满意度	职业学校等人口学生满意度	5.00	>=	90	%	0.9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2.00	>=	90	%	0.9	完成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等人口毕业生的满意度	用人单位等人口毕业生的满意度	3.00	>=	90	%	0.9	完成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002787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职免学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000000	到位数		51.000000	执行数		29.000000	56.86			
	其中:财政资金	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1.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95.69		
	3.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3.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95.69		
	2.严禁“一般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2.严禁""一般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95.6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		5.00	=	51	万元	51万	完成	5
		数量指标	维持办公人数	维持办公人数		5.00	=	259	人	259人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00	=	51	万元	51万	完成	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5.00	≥	95	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10.00	≥	95	100%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10.00	=	2536	人	2536人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10.00	=	2536	人	2536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学校等人口学生满意度	职业学校等人口学生满意度		5.00	>=	90	%	0.9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3.00	>=	90	%	0.9	完成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对等人口毕业生的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等人口毕业生的满意度		2.00	>=	90	%	0.9	完成	2
	预算执行率				10					5.686275		
	自评总分									95.6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职免学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000000	到位数	51.000000		执行数	31.000000		60.78			
	其中:财政资金	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严禁“一般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2.严禁"“一般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96.08			
	3.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				3.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				96.08			
	1.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1.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96.0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		5.00	=	51	万元	51	完成	5
		数量指标	职业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面积	职业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面积		5.00	>=	1000	平方米	10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职业学校新生辍学率	职业学校新生辍学率		5.00	≤	10	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5.00	≥	95	100%	0.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5.00	≥	95	100%	0.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51	万元	5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10.00	=	2536	人	253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10.00	=	2536	人	253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null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5.00	>=	90	%	9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5.00	>=	90	%	9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10						6.078431	
自评总分											96.0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执行数	73.817000		49.21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81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94.92			
	提高学校实习实训设施硬件水平。				提高学校实习实训设施硬件水平。				94.9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学校购置实习实训设备	职业学校购置实习实训设备	职业学校购置实习实训设备	5.00	>=	1	台套	1台	完成	5
			职业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面积	职业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面积	职业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面积	5.00	>=	1000	平方米	1000平方米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5.00	=	150	万元	150万	完成	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5.00	>=	95	100%	1	完成	5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5.00	<=	95	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5.00	<=	95	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校舍建设工程按期完成率	校舍建设工程按期完成率	校舍建设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10.00	=	2536	人	2536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任务圆满完成	保障教学任务圆满完成	保障教学任务圆满完成	10.00	=	100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实用性	长期实用性	长期实用性(预计使用年限)	5.00	>=	5	年	5年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	5.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仪器使用人员满意度	仪器使用人员满意度	仪器使用人员满意度	5.00	>=	90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学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	5.00	>=	90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921133		
自评总分	94.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中职免学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000000	到位数		76.000000	执行数		24.422774	32.14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2277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严禁“一般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2.严禁"“一般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93.21			
	3.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3.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93.21			
	1.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1.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93.2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		5.00	=	249	万元	249万	完成	5
			解决办公用房人数	反映租用房屋所解决的办公人数		5.00	=	259	人	259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5.00	≥	95	100%	1	完成	5
			职业学校新生辍学率	职业学校新生辍学率		5.00	≤	1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249	万元	249万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10.00	=	2356	人	2356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10.00	=	2356	人	2356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5.00	≥	90	%	0.9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5.00	≥	90	%	0.9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213523		
自评总分											93.2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资金（生均公用经费奖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000000	到位数	83.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于按照文件规定足额落实中职生均公用标准的县区按照 30%给予奖补。				对于按照文件规定足额落实中职生均公用标准的县区按照 30%给予奖补。				90.00		
	主要用于维持学校运转， 兼顾改善办学。				主要用于维持学校运转， 兼顾改善办学。				90.00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9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办公人数	维持单位正常办公人数	5.00	=	272	人	272	完成	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购置实习实训或办公仪器设备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所需专项资金金额	10.00	=	83	万元	83万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建筑物修缮后正常使用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提高办学水平， 提升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20.00	≥	90	%	1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 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 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 执行数、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 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 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 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资金（中职建档立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00000	到位数		0.2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90.00	
	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90.00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接受职业教育人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接受职业教育人数		5.00	=	2	人	2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维持办公人数	维持单位正常办公人数		5.00	≥	272	人	272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所需专项资金金额		10.00	=	2000	元	2000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个)	受益学校数(个)		10.00	=	1	个	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提高办学水平，提升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学校学生满意度	职业学校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资金（中职免学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000000	到位数	51.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严禁“一边免费、一般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严禁“一边免费、一般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90.00		
	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90.00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办公人数	维持单位日常办公人员数	5.00	=	272	人	272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所需专项资金金额	10.00	≤	51	万元	51万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规定使用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学校学生满意度	职业学校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资金（中职助学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90.00	
	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数	资金资助人数		5.00	=	80	人	80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接受资助的覆盖率	建档立卡学生接受资助的覆盖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资助标准达标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标准	每个学生生均补助金额		10.00	=	1000	元/学年	1000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所需专项资金金额		10.00	=	8	万元	8万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市级补助资金 (中职免学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000000	到位数	51.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90.00	
	主要用于补充学校经费不足。					主要用于补充学校经费不足。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学校购置实训设备	购买设备数量	5.00	>=	50	台套	50台	完成	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5.00	=	100	平方米	100平方米	完成	5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购置的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5.00	=	100	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购置实习实训或办公仪器设备合格率	5.00	=	100	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所需专项资金金额	10.00	=	51	万元	51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在本地区的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职业学校学生满意度	职业学校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市级补助资金(中职助学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于按照文件规定足额落实中职生均公用标准的县区按照30%给予奖补。					对于按照文件规定足额落实中职生均公用标准的县区按照30%给予奖补。					90.00	
	主要用于维持学校运转, 兼顾改善办学。					主要用于维持学校运转, 兼顾改善办学。					90.00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办公人数	维持单位正常办公人数	5.00=	272	人		272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5.00=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购置实习实训或办公仪器设备合格率	5.00=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5.00=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所需专项资金金额	10.00=	274.2	万元		274.2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	10.00=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专项资金正常使用情况	10.00=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在本地区的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学校学生满意度	职业学校学生满意度	10.00≥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 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 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000000	到位数	22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90.00		
	提高学校实习实训设施硬件水平				提高学校实习实训设施硬件水平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修缮建筑验收合格率(%)	修缮建筑验收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所需专项资金金额	5.00	=	220	万元	220万元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修缮建筑面积	修缮建筑面积(平米)	5.00	>	1000	平米	1000平米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按期完工率	工程建设按期完工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建筑物修缮后正常使用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实用性	长期实用性(预计使用年限)	30.00	≥	5	年	5年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工作人员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中职免学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000000	到位数	280.000000	执行数	151.782491	54.21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78249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95.42		
	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95.42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95.42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办公人数	维持单位正常办公人数	5.00	=	272	人	272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修缮建筑验收合格率(%)	修缮建筑验收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所需专项资金金额	10.00	≤	280	万元	280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建筑物修缮后正常使用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学校学生满意度	职业学校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420803
自评总分										95.4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中职助学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88.89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97.41		
	提高学校实习实训设施硬件水平				提高学校实习实训设施硬件水平				97.41		
	保障实训教学顺利开展				保障实训教学顺利开展				97.41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书籍数量	购买书籍数量	10.00	>=	1200	册	1200册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	70	万元	70万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按期限完成率	购置设备按期限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30.00	>=	5	年	5年	完成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职业教育影响力	提高职业教育影响力	5.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学生满意度	学校学生满意度	5.00	>	90	%	0.9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888889
	自评总分										97.4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省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生均公用经费奖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17000	到位数		0.817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817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17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维持学校运转，兼顾改善办学					主要用于维持学校运转，兼顾改善办学					90.00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90.00	
	对于按照文件规定足额落实中职生均公用标准的县区按照30%给予奖补。					对于按照文件规定足额落实中职生均公用标准的县区按照30%给予奖补。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办公人数	维持办公人数		10.00	=	272	人	272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产品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0.81	万元	0.81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学生		10.00	=	2742	人	2742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000000	到位数	53.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90.00		
	提高学校实习实训设施硬件水平				提高学校实习实训设施硬件水平				9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建筑面积	修缮建筑面积	5.00	>	1000	平米	1000平米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5.00	=	200	万元	200万元	完成	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5.00	≥	95	1	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5.00	=	100	1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95	1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10.00	=	2356	人	2356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学习毕业生就业率	职业学习毕业生就业率	10.00	≥	90	1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任务圆满完成	保障教学任务圆满完成	10.00	=	100	1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实用性	长期实用性	10.00	≥	5	年	5年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仪器使用人员满意度	仪器使用人员满意度	5.00	≥	90	1	90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5.00	≥	90	1	9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补充单位经费				用于补充单位经费				80.00			
	严格会计核算, 按照规定支出。				严格会计核算, 按照规定支出。				8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办公人数	维持单位正常办公人数		5.00	≥	272	人	272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所需专项资金金额		5.00	≤	13.4	万元	13.4万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0.00	=	100	%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在本地区的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 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 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职免学费区级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9.680000	到位数	109.68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9.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90.00		
	严禁“一边免费、一般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严禁“一边免费、一般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90.00		
	主要用于补充学校经费不足。				主要用于补充学校经费不足。				9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图书数量	新购图书数量(册)	5.00	≥	5000	册	5000册	完成	5
		数量指标	消防维修检测面积	消防维修检测面积	5.00	≥	500	平方米	500平方米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购置实习实训或办公仪器设备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购置相关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5.00	=	100	100%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所需专项资金金额	10.00	=	109.68	万元	109.68万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学校学生满意度	职业学校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职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4.200000	到位数	274.2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74.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4.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于按照文件规定足额落实中职生均公用标准的县区按照30%给予奖补。				对于按照文件规定足额落实中职生均公用标准的县区按照30%给予奖补。				90.00		
	主要用于维持学校运转, 兼顾改善办学。				主要用于维持学校运转, 兼顾改善办学。				90.00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办公人数	维持单位正常办公人数	5.00	=	272	人	272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购置实习实训或办公仪器设备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所需专项资金金额	10.00	=	274.2	万元	274.2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专项资金正常使用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在本地区的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业学校学生满意度	职业学校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 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 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职助学金区级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0000	到位数	3.4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用于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90.00		
	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准确。				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准确。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助学金资助人数	中职助学金资助学生人数	5.00	>=	34	人	34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占比	接受资助学生中建档立卡的学生占比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资助学生金额标准符合规定情况	5.00	=	100	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资助资金及时发放情况	5.00	=	100	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拨付率	所学资助资金金额拨付情况	10.00	=	3.4	万元	3.4万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所需资金金额	10.00	≤	3.4	万元	3.4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	10.00	=	100	1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5.00	>=	90	%	0.9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5.00	>=	90	%	0.9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职助学金区级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6-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320000	到位数		15.32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5.3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3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90.00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数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数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数	5.00	≥	153	人	153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的覆盖比例	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的覆盖比例	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的覆盖比例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资助标准达标率	资助标准达标情况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每名学生补助资金成本	每名学生补助资金成本	10.00	=	1000	元	1000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资助困难学生完成率	资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情况	资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缓解困难家庭经济负担	30.00	=	15.32	万元	15.32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进行规划，争取及早完成资金支付											
填报人:	卢冬雨			联系电话:	601330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买办公用品，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较好完成				100.00			
	用于支付学校各室办公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行。				较好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需采购办公用品8次	10.00	=	4	次	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室及办公室的数量	保障本单位55个教室及20个办公室电费正常支	10.00	=	75	个	7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	10.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及时率	资金预算是否及时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教学水平	10.00	=	20000	元	20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教学水平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教学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较大提升	较大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单位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李志波			联系电话:	033560294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补助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买办公用品,保障学校正常办公。				学校正常运行。				0.00		
	购买绿植,美化校园环境,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校园环境良好。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需采购办公用品8次	10.00	=	8	次	8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10.00	≥	175	个	17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室及办公室的数量	保障本单位55个教室及20个办公室电费正常运转	10.00	=	75	个	7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	10.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支付购买办公用品等经费	10.00	≥	90	%	0.9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0000	元	未支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教学水平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教学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单位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李志波			联系电话:	033560294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对金山学校附属幼儿园进行房屋质量鉴定及消防安全评估所需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 - 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74300	到位数	13.574300			执行数	13.574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743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743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74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项目用于保障金山学校附属幼儿园房屋质量鉴定,保障学校房屋质量					较好				100.00		
	保障金山学校附属幼儿园消防安全					较好				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室质量	保障本单位23个教室质量	10.00	=	23	间		2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室安全	保障3间办公室安全	10.00	=	3	间		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室消防安全	保障23间教室消防安全	10.00	=	23	间		2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比率	支付完成比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35743	元		13574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安全水平	提升学校安全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较大提升		效果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单位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宁志波			联系电话:	033560294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购买图书、活动用品等名师工作室各项费用支出,保证名师工作室正常开展活动。				名师工作室正常运行				0.00		
	此项目为金山学校邹莹名师工作室公用经费,保证名师工作室正常运转。				名师工作室正常运行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名师工作室购买图书次数	保障名师工作室正常运转,购买图书次数	10.00	≥	5	次	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名师工作室开展活动次数	保障名师工作室开展活动次数	10.00	≥	4	次	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名师工作室成员外出培训次数	保障名师工作室成员外出培训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名师工作室购买活动用品	保障名师工作室购买活动用品	10.00	≥	90	%	0.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正常运行	保障名师工作室正常运行	10.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支付工作室各项活动经费	10.00	≥	90	%	未支付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室成员教育教学水平	提高工作室成员教育教学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工作室成员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单位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李志波			联系电话:	033560294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取暖费等各项费用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行。				学校正常运行				0.00			
	用于购买办公用品,保障学校正常办公。				学校正常办公				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55间教室正常取暖	保障学校55间教室正常取暖	10.00	=	55		间	5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20间办公室正常取暖	保障学校20间办公室正常取暖	10.00	=	20		间	2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取暖	保障单位正常取暖	10.00	=	18857		平方米	1885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10.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支付购买办公用品等经费	10.00	≥	90		%	未支付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数在预算内	10.00	=	450000		元	未支付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及教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及教	10.00		文字描述		较大提升	效果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单位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宁志波			联系电话:	033560294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 - 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0000	到位数		32.000000	执行数		3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项目为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学校日常办公支出，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提高办学水平				完成较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2820位学生电费支出	保障本单位2820位学生电费正常支出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180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保障本单位180位教师办公费正常支出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180位教师办公材料费正常支出	保障本单位180位教师办公材料费正常支出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定额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定额完成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有较大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单位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宁志波			联系电话:	033560294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235500	到位数	9.235500	执行数	9.235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235500	其中:财政资金	9.235500	其中:财政资金	9.235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购买办公用品等各项费用支出，保障学校正常办公。				完成较好				100.00		
	购买办公设备，提高办学水平。				完成较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保障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10.00	=	8	次	8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室及办公室的数量	保障教室及办公室的数量	10.00	=	75	个	7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10.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支付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数	10.00	=	92355	元	9235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学水平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学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单位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李志波			联系电话:	033560294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综合奖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50000	到位数	8.350000	执行数	8.3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学校日常办公费、教师外出培训等费用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行。				学校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2820位学生电费支出	保障本单位2820位学生电费正常支出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180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保障本单位180位教师办公费正常支出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180位教师差旅费正常支出	保障本单位180位教师差旅费正常支出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定额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定额完成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较大提高	较大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单位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宁志波			联系电话:	033560294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 - 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807300	到位数	45.807300	执行数	45.807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807300	其中:财政资金	45.807300	其中:财政资金	45.807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购买办公用品等各项费用支出，保障学校正常办公。				完成较好				100.00		
	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提高办学水平。				完成较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保障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需采购办公用品8次	10.00	=	8	次	8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室及办公室的数量	保障本单位55个教室及20个办公室电费正常支	10.00	=	75	个	7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	10.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支付购买办公用品等经费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458073	元	45807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教学水平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教学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较大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单位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李志波			联系电话:	033560294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家庭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50000	到位数	0.150000	执行数	0.1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项目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市级补助经费（家庭困难生活补助），用于补助困难学生家庭				完成较好				100.00		
	保证本单位困难学生正常学习，提高困难学生学习水平。				完成较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困难学生家庭数量	保障本单位困难学生家庭数量	10.00	=	6	个	6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家庭困难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保障家庭困难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6名困难生补助正常支出	保障6名困难生补助正常支出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困难学生补助正常支出	保障本单位困难学生补助正常支出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困难生活补助正常支出，补助困难学生家	保障困难生活补助正常支出，补助困难学生家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支付困难生活补助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500	元	15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学生生活水平	提高困难学生生活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困难学生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单位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李志波			联系电话:	033560294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280900	到位数		18.280900	执行数		18.280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280900	其中:财政资金		18.280900	其中:财政资金		18.280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购买办公用品等各项费用支出，保障学校正常办公。					完成较好					100.00	
	购买办公设备，提高办学水平。					完成较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需采购办公用品8次		10.00	=	8	次	8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室及办公室的数量	保障本单位55个教室及20个办公室电费正常支		10.00	=	75	个	7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		10.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支付购买办公用品等经费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82809	元	18280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教学水平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教学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较大提升	显著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单位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李志波			联系电话:	033560294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 - 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7.588300	到位数		137.588300	执行数		102.632318	74.59		
	其中:财政资金	137.588300	其中:财政资金		137.5883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63231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学校电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较好				100.00		
	购买办公用品，保障学校正常办公。				完成较好				74.59		
	在职教师外出培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				完成较好				74.5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需采购办公用品8次	10.00	=	8	次	8次	完成	9
		数量指标	保障教室及办公室的数量	保障本单位55个教室及20个办公室电费正常支	10.00	=	75	个	75个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培训教师数量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外出培训及差旅费支出	10.00	=	175	人	175人	完成	9
		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比率	支付办公用品费用、电费、外出培训及差旅费的完成率	10.00	≥	90	%	0.9	完成	9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支付购买办公用品、电费、外出培训费经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教师外出培训率	保证教师按规定外出培训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培训	按规定培训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37.59	万元	102.632318万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学水平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教学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较大提升	较大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459378	
	自评总分										93.4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单位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李志波			联系电话:	033560294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 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购买办公用品等各项费用支出,保障学校正常办公。				较好完成				100.00		
	购买办公设备,提高办学水平。				较好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室及办公室的数量	保障本单位55个教室及20个办公室电费正常支出	10.00	=	75	个	7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正常支出	10.00	=	175	人	17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需采购办公用品8次	10.00	=	8	次	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10.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预算	根据要求及时预算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预算	及时预算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6	万元	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教学水平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教学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较大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单位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李志波			联系电话:	033560294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购买办公用品等各项费用支出,保障学校正常办公。				完成较好			100.00			
	用于校舍维修等费用支出,保障学校正常办公。				完成较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室及办公室的数量	保障本单位55个教室及20个办公室电费正常支	10.00	=	75	次	7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需采购办公用品8次	10.00	=	8	次	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	10.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预算	按照规定及时预算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预算	及时预算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教学水平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教学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较大提升	显著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单位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李志波			联系电话:	033560294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综合奖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购买办公用品等各项费用支出,保障学校正常办公。				完成较好				100.00		
	用于校舍维修等费用支出,保障学校正常办公。				完成较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保障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需采购办公用品8次	10.00	=	8	次	8	完成	10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10.00	≥	90	%	0.9	完成	10
			保障教室及办公室的数量	保障本单位55个教室及20个办公室电费正常支	10.00	=	75	个	75	完成	10
			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校舍安	10.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完成	10
			及时预算	按规定及时预算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预算	及时预算	完成	10
			成本控制数	及时支付购买办公用品等经费	1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教学水平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教学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较大提升	较大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师生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单位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李志波			联系电话:	033560294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中、金山学校教学设备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 - 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8.857119	到位数		328.857119	执行数		92.404500	28.1			
	其中:财政资金	328.857119	其中:财政资金		328.857119	其中:财政资金		92.404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项为金山学校设备款, 用于支付建校时购买教学设备。				支付部分建校时设备款				28.10			
	用于支付电脑多媒体、办公家具等设备费用, 提高教学水平。				教学水平提高				28.1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设备款支出	保障学校设备款支出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电脑多媒体费用支出	保障电脑多媒体费用支出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学仪器费用支出	保障教学仪器费用支出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家具费用支出	保障办公家具费用支出	10.00	≥	90	%	0.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各个教学班教学设备齐全	保障各个教学班教学设备齐全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齐全	设备齐全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保障设备款及时支出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3288571.10	元	92404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较大提高	效果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809868	
自评总分 92.8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 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单位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 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宁志波			联系电话:	033560294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在职教师外出培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				教师教学水平提高				0.00		
	购买办公用品,保障学校正常办公。				学校正常办公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保障教室及办公室的数量	保障本单位55个教室及20个办公室电费正常支	10.00	=	75	个	7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培训教师数量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外出培训及差旅费支出	10.00	=	175	人	17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支出	保障本单位175位教师办公费正常支出	10.00	=	175	人	17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比率	支付办公用品费用、电费、外出培训及差旅费的完成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支付购买办公用品、电费、外出培训费经	10.00	≥	90	%	未支付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0	万元	未支付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学水平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及教师教学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较大提升	效果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师生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单位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填报人:	李志波			联系电话:	033560294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